

## **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9票，实参加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后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9票，实参加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刊载的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治理文件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工作条例》的议案**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9票，实参加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刊载的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治理文件的公告》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，实参加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1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。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0 日